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不见面开标)

项目名称: 乐安县增田镇长江村至瑶前村路面硬化
等附属设施以工代赈工程(第二次)

项目编号: **JXHX-FZL-2026-10-01**

采购单位: 乐安县增田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江西辉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6 年 4 月

第一章 招 标 书

项目概况

乐安县增田镇长江村至瑶前村路面硬化等附属设施以工代赈工程(第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jxsggzy.cn/we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HX-FZL-2026-10-01

项目名称：乐安县增田镇长江村至瑶前村路面硬化等附属设施以工代赈工程(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00000 元

最高限价：6014867.54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资金 (元)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乐安县增田镇长江村至瑶前村路面硬化等附属设施以工代赈工程(第二次)	1	项	6500000	详见需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即日起至 150 日内完成技术服务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具备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标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③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提供“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单位需自行出具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阶段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后，可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市政公用)和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本工程的建造师须提供本企业的缴纳社保凭证扫描件，社保证明的时限为开标前一个月（如是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扫描件。）

(4)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公司信用证明（操作步骤：登录“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在“信用信息”一栏中输入公司全称搜索，然后将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提供信用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步骤：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在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入后在“企业名称”一栏中输入公司全称搜索，然后将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扶持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特别提醒：1、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按以上要求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审查，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无效投标。2、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上传的材料必须为清晰件，如因清晰度影响评审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上传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5月29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jxsggzy.cn/web/>)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乐安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乐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纸质保函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线上签到，否

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投标人登录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tb.jxfz.gov.cn/>)，在首页点击“不见面操作手册”仔细阅读“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如有疑问联系电话：400-998-0000。

4、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委托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应当熟练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二次报价等信息。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设置为 20 分钟，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委托人在主持人设置的投标人解密时长内完成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作废标处理。

5、本项目进行磋商时，二次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20 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如单位被废标，则单位也将无法进行报价，不计入排名中。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未二次报价的单位，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中标人可凭借其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栏目中查询金融机构信息，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咨询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94-6598673 金融机构联系人：乐安农商银行城郊支行 彭瑶- 联系电话：18879418019（微信同号）。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观摩人数允许3人以内（含3人），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应不晚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公告公布的电子邮箱（1596990535@qq.com），进行预约登记，接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书》。观摩人员至少在开标前10分钟到达开标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预约信息核验后进入观摩席。观摩人员在开标期间需保持安静，遵守开标纪律，不得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违反当地中心场所管理制度的观摩人员，将被要求离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列入现场观摩开标黑名单，不再允许观摩抚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乐安县增田镇人民政府

地址：乐安县增田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58707875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辉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乐安县行政服务中心旁乐府雅苑

联系方式：13870475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辉星

电话：138704759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2.1	采购人名称：乐安县增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琴 联系电话：15870787507
2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辉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乐安县行政服务中心旁乐府雅苑 联系人： <u>刘辉星</u> 联系电话： <u>13870475995</u>
3	3	合格供应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4	4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确定核心产品。
5	15.1	磋商有效期：90 天
6	1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jxsggzy.cn/web/)，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开标时不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7	23.7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办法）
8	26	1. 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u>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u>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投标供应商为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9	3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在预成交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成交单位须按预中标通知的

		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是按【乐安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25年版）执行。
--	--	--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乐乐安县增田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即江西辉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3.3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招标内容、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提示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

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8.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4 未提供施工员每个月在工地打卡管理时间不少于 22 天的承诺函的；

8.5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

9. 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9.1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 (2) 磋商报价表
-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7) 服务商资格声明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参与商务标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证明文件
- (10) 中、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1.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 1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 证明所投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1 供应商应提交其所投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2.2 所投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投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4)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水泥质量检验报告有效期 2026 年内(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供应商提供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3.2 供应商要按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项目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3.3 磋商报价应一次性报价，报价应包括包装、保险、税费、运费、管理、装卸、安装、安装检测及施工配套费、代理服务费、验收交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均应列入本次磋商总报价。

1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

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

13.5 供应商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响应。对于确属通过恶意低价手段影响公平竞争获取成交资格的，其成交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成交。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磋商响应文件每一页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2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3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17.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JXTF 格式）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18. 磋商截止时间

18.1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门户网站，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系统中签到，并在线等待开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开标时间超时，导致的一切后

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19.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六、磋商

20. 磋商组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21. 开标特别说明

21.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可以解密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1.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1.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21.5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详见“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21.6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7 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授权委托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二次报价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时需将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互动交流”。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

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2.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3. 磋商程序

23.1 投标人签到：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插入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在线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无法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以及相关代表姓名。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公布投标人数量。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时，则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23.3 投标人解密：满足开标条件的，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主持人设置的投标人解密时长（设置为 2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作废标处理。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4 招标人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23.5 公布开标结果：招标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3.6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开标结束：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23.7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7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3.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9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10 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终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本项目进行磋商时，二次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20 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如单位被废标，则单位也将无法进行报价，不计入排名中。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未二次报价的单位，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11 评审方法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 成交标准

24.1 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详见评审标准。

24.2 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磋商报价、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5.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5.1 除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外，从收到磋商邀请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5.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享受政府政策（享受以下优惠提供相关文件原件）

26.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以上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

(三)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时，必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四)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时，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六)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七) 节能环保产品

(1)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内的，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要求，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范围内选择产品参与协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不属于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对于供应商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范围内产品参与协商的，予以优先采购，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磋商小组可宣布本次磋商终止。

26.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磋商小组可宣布本次磋商终止。

26.4 磋商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磋商报价及其他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询问和质疑

27.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8.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磋商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28.6 质疑函接收方式

28.6.1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辉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70475995

通讯地址：乐安县行政服务中心旁乐府雅苑

八、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将审查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全面地履行合同。

2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29.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后，根据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如招标文件中未列明履约保证金，由甲方与乙方自行协商确定。

3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1.3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义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2. 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方式：发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2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35. 文件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辉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文本格式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买方”系指用户单位。

1.4 “卖方”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人。

2、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标的物及数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技术规格

3.1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的投标规范偏离表相一致。

3.2 技术规格中未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4、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卖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5、付款方式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货物全部入场安装完成并且通过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的 100%。（以上付款时间均以收

到发票之日起计算。)

6、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6.1 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即日起至 30 日内完成技术服务内容

6.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3 履行方式：买方为卖方提供施工场地外，其余工作由卖方自行完成。

6.4 买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卖方支付款项。

7、卖方履约延误

7.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完工。

7.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罚款或终止合同。

7.3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和完工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8、违约责任

8.1 双方不得将合同义务转交他人履行，违者，对方可解除合同及索赔损失。

8.2 中标人逾期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索赔损失。

8.3 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逾期交货责任。

8.4 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而出现的问题，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者退货。如果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口头或书面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将问题处理好，采购人可采取请人维修等必要的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如经中标人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退回相应货款。

8.5 因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则聘请具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由主张不成立的一方承担。

9、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9.2 本条件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具体证明文件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违约终止合同

买方在卖方有以下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10.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0.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主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错。

11、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合同纠纷的解决

履行合同时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在公平、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指导下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卖方、招标机构、县财政局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14、合同变更

合同生效以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对其条款进行更改。对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须签订书面的修改协议。

15、适用法律

合同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进行解释。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江西辉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卖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服务清单详见附页：

第二条：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即日起至 30 日内完成技术服务内容

第三条：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报价方式：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内的人员薪资、临时人员劳务费、人员福利、办公费、保险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服务设备工具、员工服装、耗材、企业管理、各项税费、代理费、验收费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应列入总报价。

第五条：项目验收要求：1、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报告按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2、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书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本服务项目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服务质量按合格等级进行目标管理，由采购人员组织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和评定。

4、服务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服务标准、达不到服务要求的，或服

务程序不按服务规范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商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商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六条：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

第七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货物全部入场安装完成并且通过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的 100%。（以上付款时间均以收到发票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服务质量与售后服务保证：本项目必须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未达到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按采购人及专家组的评审意见无条件进行修改及补充完善，直至通过验收合格为止。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当地地区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及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 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商务要求

乐安县增田镇长江村至 瑶前村路面硬化等附属 设施以工代赈工程(第 二次)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招 标 人: _____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理人 人 法定代理
或其授权 或其授权
人: _____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标段：乐安县增田镇长江村至

工程名称：乐安县增田镇长江村至瑶前村路面硬化等附属设施以
 瑶前村路面硬化等附属设施以工代赈工程（第二次）

工代赈工程（第二次）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内 容	金 额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	
1.1	乐安县增田镇长江村至瑶前村路面硬化等附属设施以工代赈	
1.1.1	乐安县增田镇长江村至瑶前村路面硬化等附属设施以工代赈工程	
2	措施项目费合计	
2.1	安全生产措施费	
3	其他项目费合计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6	工程总造价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乐安县增田镇长

江村至瑶前村路面硬化等 标段：乐安县增田镇长江村至瑶

附属设施以工代赈工程（第 前村路面硬化等附属设施以工

二次） 代赈工程（第二次）

第 1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乐安县增田镇长江村至瑶前村路面硬化等附属设施以工代赈					
		乐安县增田镇长江村至瑶前村路面硬化等附属设施以工代赈工程					
		整个项目					
		道路工程					
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项目名称:老路破碎挖除砼路面 2. 厚度:20cm	m2	25507		
2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1. 项目名称:老路破碎挖除级配碎石基层 2. 厚度:15cm	m2			
3	040102001001	挖一般石方	1. 项目名称:老路拆除挖碴	m3	9512.45		
4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 项目名称:余方弃置 2. 运距:暂按10km, 按实结算	m3	9512.45		

5	040103003011	余方弃置	1. 项目名称:余方弃置 2. 运距:暂按10km, 按实结算	m3				
6	040103002001	一般回填方	1. 项目名称:土方回填 2. 机械填土碾压 内燃压路机6t 以内	m3	2600			
7	040103003002	余方借土	1. 项目名称:借土回填 2. 运距:暂按3km, 按实结算	m3	2600			
8	040201003001	强夯地基	1. 项目名称:素土夯实	m2	32624.1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乐安县增田镇长

江村至瑶前村路面硬化等 标段:乐安县增田镇长江村至瑶

附属设施以工代赈工程(第 前村路面硬化等附属设施以工

二次) 代赈工程(第二次)

第 2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9	040202010001	碎石	1. 项目名称:道路基层 2. 厚度:20cm 厚级配碎石基层	m2	32624.14		
10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项目名称:道路面层 2. 20cm 厚 C25 混凝土路面 3. 水泥混凝土 养生 塑料膜养护	m2	27389		

11	040101004001	路肩	1. 项目名称:土路肩 2. 厚度:40cm	m2	6500			
12	040901001001	构件钢筋	1. 项目名称:道路钢筋 2. 传力杆 ϕ 28	t	6.741			
13	040901001002	构件钢筋	1. 项目名称:道路钢筋 2. 道路拉杆	t	3.09			
14	040901001014	构件钢筋	1. 项目名称:道路钢筋 2. 钢筋规格:带肋钢筋 12	t	2.196			
15	040201003002	强夯地基	1. 项目名称:清表	m2	1800			
16	041001003005	除草	1. 项目名称:铲除草	m2	1800			
17	041001003002	灌木【稀】	1. 项目名称:砍灌木林树【稀】	m2	450			
18	041001003004	灌木【密】	1. 项目名称:砍灌木林树【密】	m2	15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乐安县增田镇长

江村至瑶前村路面硬化等 标段:乐安县增田镇长江村至瑶

附属设施以工代赈工程(第 前村路面硬化等附属设施以工

二次) 代赈工程(第二次)

第 3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9	041001003006	砍树	1. 项目名称:树木砍伐 2. 胸(地)径 10cm 以上 3. 伐树, 离地面 20cm 处树干直径(cm 以内) ϕ 30 4. 挖树蔸, 离地面 20cm 处树干直径(cm 以内) ϕ 30	棵	80			
20	040205007001	标线	1. 项目名称:道路标线 2. 宽度 15cm 厚度 2mm 白色热熔型	m2	1950			
		圆管涵						
21	040101002004	挖沟槽土方	1. 项目名称:管涵土方开挖 2. 土壤类别:一、二类	m3	604			
22	040103002006	一般回填方	1. 项目名称:土方回填 2. 机械填土碾压 内燃压路机 6t 以内	m3	431.59			
23	040103003010	余方弃置	1. 项目名称:余方弃置 2. 运距:暂按 3km, 按实结算	m3	172.41			
24	040305003001	浆砌块料	1. 项目名称:八字墙基础 2. 材质:M7.5 浆砌片石	m3	28.3			
25	040305003002	浆砌块料	1. 项目名称:八字墙墙身 2. 材质:M7.5 浆砌片石	m3	39.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乐安县增田镇长

江村至瑶前村路面硬化等 标段：乐安县增田镇长江村至瑶

附属设施以工代赈工程（第 前村路面硬化等附属设施以工

二次） 代赈工程（第二次）

第 4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6	040303027001	混凝土箱涵	1. 项目名称:涵洞洞身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36.6		
27	040901001018	构件钢筋	1. 项目名称:洞身钢筋 2. 钢筋规格:带肋钢筋 ϕ 10 以内	t	1.84		
28	040901001019	构件钢筋	1. 项目名称:洞身钢筋 2. 钢筋规格:圆钢 ϕ 10 以内	t	1.05		
29	040501001007	混凝土管	1. 项目名称:管道砂砾石垫层 2. 厚度:200mm	m3	35.8		
30	040501001008	混凝土管	1. 项目名称:管道基础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66.3		
31	040501001009	混凝土管	1. 项目名称:管道基础模板	m2	81.9		
32	040402018003	变形缝	1. 项目名称:沉降缝 2. 材料品种、规格:沥青麻絮	m	48.7		
		挡土墙					

33	04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	1. 项目名称:挡土墙土方开挖 2. 土壤类别:一、二类	m3	1217.53			
34	040103002004	一般回填方	1. 项目名称:土方回填 2. 机械填土碾压 拖式双筒羊足碾 75kW	m3	311.8			
35	040103003007	余方弃置	1. 项目名称:余方弃置 2. 运距:暂按3km, 按实结算	m3	905.7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乐安县增田镇长

江村至瑶前村路面硬化等 标段:乐安县增田镇长江村至瑶

附属设施以工代赈工程(第 前村路面硬化等附属设施以工

二次) 代赈工程(第二次)

第 5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6	080205002001	浆砌块料	1. 项目名称:块石挡墙 2. 砂浆强度等级:M7.5 水泥砂浆砌筑	m3	1305.88		
37	080202022001	现浇混凝土挡土墙	1. 项目名称:C20 片石混凝土挡墙	m3	991.3		

38	040402018001	变形缝	1. 项目名称:挡土墙伸缩缝平面 2. 材料品种、规格:采用沥青麻筋治墙内、外、顶三边填塞	m	31.5			
39	040402018002	变形缝	1. 项目名称:挡土墙伸缩缝立面 2. 材料品种、规格:采用沥青麻筋治墙内、外、顶三边填塞	m	238.02			
40	040308008001	排(泄)水管	1. 项目名称:泄水管 2. 材料品种:100PVC泄水管	m	409.79			
41	060302004001	反滤层土工布、土工膜等铺设	1. 项目名称:透水土工布	m ²	39.24			
42	040202010002	碎石	1. 项目名称:反滤层 2. 材质:200mm厚砂砾反滤层	m ³	338.2			
		混凝土沟						
43	041001008001	拆除混凝土结构	1. 项目名称:拆除原有砼沟	m ³	260.2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乐安县增田镇长

江村至瑶前村路面硬化等 标段:乐安县增田镇长江村至瑶

附属设施以工代赈工程(第 前村路面硬化等附属设施以工

二次) 代赈工程(第二次)

第 6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工程量	金额(元)
----	------	------	--------	---	-----	-------

				量 单 位		综合单 价	合价
44	040103003003	余方弃置	1. 项目名称:拆除排水沟余方弃置 2. 运距:暂按3km, 按实结算	m3	260.26		
45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项目名称:排水沟土方开挖 2. 土壤类别:一、二类	m3	600.6		
46	040103002002	一般回填方	1. 项目名称:土方回填 2. 机械填土碾压 拖式双筒羊足碾 75kW	m3	180.18		
47	040103003004	余方弃置	1. 项目名称:余方弃置 2. 运距:暂按3km, 按实结算	m3	420.42		
48	040501017001	混凝土方沟	1. 项目名称:沟垫层 2. 100mm 厚碎石垫层 3. 原土夯实	m	1001		
49	040501017002	混凝土方沟	1. 项目名称:40cm*40cm 矩型边沟(含木模)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	1001		
		其它					
		橡胶减速带					
50	04B001	橡胶减速带	1. 项目名称:橡胶减速带 2. 规格:4.5*0.38m	个	25		
		警告标志					

51	04B002	警告标志	1. 项目名称:警告标志 2. 规格:立柱 (ϕ 89x4. 5X3026)	个	2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乐安县增田镇长

江村至瑶前村路面硬化等 标段:乐安县增田镇长江村至瑶

附属设施以工代赈工程(第 前村路面硬化等附属设施以工
二次) 代赈工程(第二次)

第 7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2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	1. 项目名称:砼基础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 ³	7.68		
53	040303002002	混凝土基础	1. 项目名称:现浇混凝土构件 混凝土基础 模板	m ²	44.8		
54	040303001001	混凝土垫层	1. 项目名称:砼基础垫层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 ³	1.6		
55	040901001003	构件钢筋	1. 项目名称:基础钢筋 2. 钢筋规格:圆钢 ϕ 10 以内	t	0.064		
56	040901001004	构件钢筋	1. 项目名称:基础钢筋 2. 钢筋规格:钢筋 HRB400 以内 ϕ 14	t	0.169		

57	040901001005	构件钢筋	1. 项目名称:基础钢筋 2. 钢筋规格:钢筋 HRB400 以内 ϕ 16	t	0.025			
		单柱式广角镜						
58	04B003	单柱式广角镜	1. 项目名称:单柱式广角镜 2. 规格:广角镜 (ϕ 60cm)立柱 (ϕ 89x4.5X3330)	个	20			
59	040303002003	混凝土基础	1. 项目名称:砼基础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 ³	7.6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乐安县增田镇长

江村至瑶前村路面硬化等 标段:乐安县增田镇长江村至瑶

附属设施以工代赈工程(第 前村路面硬化等附属设施以工

二次) 代赈工程(第二次)

第 8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0	040303002004	混凝土基础	1. 项目名称:现浇混凝土构件 混凝土基础 模板	m ²	44.8		
61	040303001003	混凝土垫层	1. 项目名称:砼基础垫层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 ³	1.6		

62	040901001015	构件钢筋	1. 项目名称:基础钢筋 2. 钢筋规格:圆钢 ϕ 10 以内	t	0.064			
63	040901001016	构件钢筋	1. 项目名称:基础钢筋 2. 钢筋规格:钢筋 HRB400 以内 ϕ 14	t	0.169			
64	040901001017	构件钢筋	1. 项目名称:基础钢筋 2. 钢筋规格:钢筋 HRB400 以内 ϕ 16	t	0.025			
		波形护栏						
65	040205013001	隔离护栏	1. 项目名称:拆除原有波形护栏	m	230			
66	04B004	新建波形护栏	1. 项目名称:新建波形护栏 2. Gr-C-4E	m	230			
		太阳能路灯、体育器材						
67	04B005	太阳能路灯	1. 太阳能路灯 (参数详见附件 1)	套	10			
68	04B006	体育器材	体育器材(参数详见附件 2)	套	3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乐安县增田镇长

江村至瑶前村路面硬化等 标段：乐安县增田镇长江村至瑶

附属设施以工代赈工程（第 前村路面硬化等附属设施以工

二次） 代赈工程（第二次）

第 9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9	011601003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履带式挖掘机进出场费 2. 压路机进出场费	项	1			
本页小计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乐安县增田镇长江 标段：乐安县增田镇长江村至
 村至瑶前村路面硬化等附属设 瑶前村路面硬化等附属设施以
 施以工代赈工程（第二次） 工代赈工程（第二次）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工 作 内 容	价 格 (元)	备 注
1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2	1.1	安全生产措施费_市建			
3	1.2	安全生产措施费_市安			
4	1.3	安全生产措施费_建筑			
5	2	文明施工费			
6	2.1	文明施工费_市建			
7	2.2	文明施工费_市安			
8	2.3	文明施工费_建筑			
9	3	环境保护费			
10	3.1	环境保护费_市建			
11	3.2	环境保护费_市安			
12	3.3	环境保护费_建筑			
13	4	临时设施费			
14	4.1	临时设施费_市建			
15	4.2	临时设施费_市安			
16	4.3	临时设施费_建筑			
17	5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8	5.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_市建			
19	5.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_市安			
20	5.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_建筑			
21	6	夜间施工增加费			
22	6.1	夜间施工增加费_市			

		建			
23	6.2	夜间施工增加费_市安			
24	6.3	夜间施工增加费_建筑			
25	7	二次搬运费			
26	7.1	二次搬运费_市建			
27	7.2	二次搬运费_市安			
28	7.3	二次搬运费_建筑			
29	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30	8.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_市建			
本页小计					

注:1.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 3. 2,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 3. 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乐安县增田镇长江 标段: 乐安县增田镇长江村至瑶前村路面硬化等附属设施
 村至瑶前村路面硬化等附属设施 瑶前村路面硬化等附属设施以
 施以工代赈工程 (第二次) 工代赈工程 (第二次)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31	8.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_市安			
32	8.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_建筑			
33	9	工程定位复测费			
34	9.1	工程定位复测费_市建			
35	9.2	工程定位复测费_市安			
36	9.3	工程定位复测费_建筑			
37	10	脚手架费			
38	10.1	脚手架费_市建			
39	10.2	脚手架费_市安			

40	10.3	脚手架费_建筑			
41	11	垂直运输费			
42	11.1	垂直运输费_建筑			
43	12	其他大型机械进场及安拆费			
44	12.1	其他大型机械进场及安拆费_市建			
45	12.2	其他大型机械进场及安拆费_建筑			
46	13	智慧工地费			
47	13.1	智慧工地费_市建			
48	13.2	智慧工地费_市安			
49	13.3	智慧工地费_建筑			
本页小计					
		合计			

注:1.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增值税计价表

标段：乐安县增田镇长江村至瑶前村路面硬化等附属设施以工代赈工程（第二次）

工程名称：乐安县增田镇长江村至瑶前村路面硬化等附属设施以工代赈工程（第二次）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措施项目费合计+其他项目费合计-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分包费_直接费		9	
合计					

附件 1:

路灯参数: ①灯杆参数: 高度 ≥ 6 米 上口径 ≥ 60 mm 下口径 ≥ 145 mm 厚度 ≥ 4.0 mm 法兰要求:

280*280*16mm。膜层厚度 $\geq 86\mu\text{m}$ 镀层应光滑均匀无气孔、挂锌, 镀层与金属本体结合牢固, 经锤击试验镀层不剥离, 不凸起。焊接表面不得有景响应强度的裂纹、夹渣、焊瘤、烧穿、未溶合、弧坑和针状气孔等缺陷。(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备查)

②锂电池参数: 采用太阳能路灯专用储能锂离子电池, 容量 12V-80AH。25° 环境温度下放电率不得少于 80AH, 内置太阳能路灯专用 MPPT 控制器, 具有放过充过放保护功能, 反接保护功能, 短路保护功能, 四段调光和晨亮功能。尼龙和铝型材外壳, 具有独立开关。

③灯具: 功率 120W, 国标模组 60W*2 符合 GB/T31832-2015 GB/T700 IESLM-79-08 固态照明产品电气和光度测量方法。照度 $\geq 120\text{Lm/W}$ 色温 4000K 显色指数不低于 70。使用 SMD3030 芯片灯珠, 防护等级达到 IP66。(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备查)

④光伏板: 单晶 160W/18V, 填充因子不小于 74。(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备查)

附件二

注: 户外健身器材中的上肢牵引器需满足以下参数: 1、主立柱采用 $\Phi 114 \times 3.0$ mm 的优质钢管制作; 转轴采用直径为 $\phi 35$ mm, 并辅以调质热处理; 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半径 3.0mm, 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进行圆滑过渡, 立柱帽盖采用防渗水工艺, 防渗水防内壁上锈, 避免淋入雨水。

2、器材转动部位选用承载能力的国家标准 6205-RS 深沟球轴承, 并具有防水、防尘、限位等措施, 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家标准; 各连接螺钉、螺母有防锈、防松和防盗, 并采取措施对螺栓、螺纹永久覆盖。覆盖件在其安装面以上直角部分的高度小于 3mm; 突出部分外角应为 105° 或没有易

钩挂形状；产品有安全警示牌；有产品名称、型号、安装日期，安全使用年限、器材的主要功能、锻炼方法、注意事项、制造单位和配有完整的说明书。

3、所有钢件的表面处理工艺流程为抛丸-脱脂-静电喷涂，喷涂全部采用国际公用的优质纯聚酯室外粉末，全自动静电喷涂，喷涂前采用喷丸除锈和振动除锈技术，效果好且无化学污染，表面喷涂采用造船用的防腐工艺，涂层厚度 70-90 μ m，有效提高其防腐蚀能力，为保证表面喷涂质量所有塑粉均为进口高级塑粉，其相关技术参数严格符合国家标准：附着力：GB/T9286-1998:0~1 级；冲击强度：冲击器在同一被检件上相距为 100mm 的位置处，重复进行三次冲击均无脱落和裂纹情况；酸雾试验：GB/T1771-1991：504 小时无变化；抗老化耐候性试验：GB/T1865-1997：1000 小时无变化。器材表面涂层塑粉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 30981-2014 要求，镉含量、六价铬含量、汞含量检测结果均为合格，需提供第三方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备查。

6、颜色：红、蓝、黄色搭配，整体色彩效果良好。

7、安装：立柱采用直接埋入地下的结构，浇注器材地基所使用的混凝土强度 C20，且在地基没有完全凝固前，有专人监护；距器材地基外部边缘 500mm 范围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器材地基及其周围的硬化表面不高于安装器材周围的地面，表面有缓冲回填层，缓冲层的面积和厚度满足 GB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中 5.3.3 条款要求；器材地基尺寸为 500 \times 500 \times 600mm，埋入深度为 500mm。

双人漫步机：规格：1900mm \times 1330mm \times 114mm 1、主立柱采用 Φ 114 \times 3.0mm 的优质钢管制作，扶手采用 ϕ 32 \times 3.0mm 优质焊管，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家标准；脚踏运动摆杆采用 ϕ 60 \times 3mm；转轴采用直径为 ϕ 35mm，并辅以调质热处理；脚踏板的脚踏面具有防滑性能，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设置高度 30mm，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半径 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进行圆滑过渡，钢材符合 GB/T3091-2001 标准要求，完全满足器材的使用强度。立柱帽盖采用防渗水工艺，防渗水防内壁上锈，避免淋入雨水。

2、器材转动部位选用承载能力的国家标准 6205-RS 深沟球轴承，并具有防水、防尘和限位等措施；各连接螺钉、螺母有防锈、防松和防盗，并采取措施对螺栓、螺纹永久覆盖。覆盖件在其安装面以上直角部分的高度小于 3mm；突出部分外角应为 105° 或没有易钩挂形状；产品有安全警示牌；有产品名称、型号、安装日期，安全使用年限、器材的主要功能、锻炼方法、注意事项、制造单位。

3、所有钢件的表面处理工艺流程为抛丸-脱脂-静电喷涂，喷涂全部采用国际公用的优质纯聚酯室外粉末，全自动静电喷涂，喷涂前采用喷丸除锈和振动除锈技术，效果好且无化学污染，表面喷涂采用造船用的防腐工艺，涂层厚度 70-90 μ m，有效提高其防腐蚀能力，为保证表面喷涂质量所有塑粉均为进口高级塑粉，其相关技术参数严格符合国家标准：附着力：GB/T9286-1998:0~1 级；冲击强度：冲击器在同一被检件上相距为 100mm 的位置处，重复进行三次冲击均无脱落和裂纹情况；酸雾试验：GB/T1771-1991：504 小时无变化；抗老化耐候性试验：GB/T1865-1997：1000 小时无变化。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为 8 年。

6、颜色：红、蓝、黄色搭配，整体色彩效果良好。

7、安装：立柱采用直接埋入地下的结构，浇注器材地基所使用的混凝土强度 C20，且在地基没有完全凝固前，有专人监护；距器材地基外部边缘 500mm 范围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器材地基及其周围的硬化表面不高于安装器材周围的地面，表面有缓冲回填层，缓冲层的面积和厚度满足 GB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中 5.3.3 条款要求；器材地基尺寸为 500×500×600mm，埋入深度为 500mm。

三位扭腰器：规格：1708mm × 1290mm 1、主立柱采用Φ114×3.0mm 的优质钢管制作，扶手采用φ32×3.0mm 优质焊管，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家标准；转轴采用直径为φ35mm，并辅以调质热处理；脚踏板的脚踏面具有防滑性能，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设置高度 30mm，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半径 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进行圆滑过渡，钢材符合 GB/T3091-2001 标准要求，完全满足器材的使用强度。经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而成，严密牢固，焊缝美观，无漏焊、虚焊、包渣、裂纹等缺陷；管口采用焊接封头，立柱帽盖采用防渗水工艺，防渗水防内壁上锈，避免淋入雨水。

2、器材转动部位选用承载能力的国家标准 6205-RS 深沟球轴承，并具有防水、防尘等措施；各连接螺钉、螺母有防锈、防松和防盗，并采取措施对螺栓、螺纹永久覆盖。覆盖件在其安装面以上直角部分的高度小于 3mm；突出部分外角应为 105° 或没有易钩挂形状；产品有安全警示牌：有产品名称、型号、安装日期，安全使用年限、器材的主要功能、锻炼方法、注意事项、制造单位和配有完整的说明书，包含三图（安装示意图、安装跌落空间图、碰撞区域图）、三表（器材安装检查表、器材定期检查表、易损件明细表）、器材安全使用寿命、器材维护保养注意事项、及寿命周期内对易损件及时更换的承诺等内容。安全警示采用图示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人体易接触区域无剪切点、卡夹、钩挂、缠绕结构。

3、所有钢件的表面处理工艺流程为抛丸-脱脂-静电喷涂，喷涂全部采用国际公用的优质纯聚酯室外粉末，全自动静电喷涂，喷涂前采用喷丸除锈和振动除锈技术，效果好且无化学污染，表面喷涂采用造船用的防腐工艺，涂层厚度 70-90μm，有效提高其防腐蚀能力，为保证表面喷涂质量所有塑粉均为进口高级塑粉，其相关技术参数严格符合国家标准：附着力：GB/T9286-1998:0~1 级；冲击强度：冲击器在同一被检件上相距为 100mm 的位置处，重复进行三次冲击均无脱落和裂纹情况；酸雾试验：GB/T1771-1991：504 小时无变化；抗老化耐候性试验：GB/T1865-1997：1000 小时无变化。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为 8 年。

6、颜色：红、蓝、黄色搭配，整体色彩效果良好。

7、安装：立柱采用直接埋入地下的结构，浇注器材地基所使用的混凝土强度 C20，且在地基没有完全凝固前，有专人监护；距器材地基外部边缘 500mm 范围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器材地基及其周围的硬化表面不高于安装器材周围的地面，表面有缓冲回填层，缓冲层的面积和厚度满足 GB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中

5.3.3 条款要求；器材地基尺寸为 500×500×600mm，埋入深度为 500mm。

腰背按摩器：规格：1178mm×762mm×1464mm 1、主立柱采用Φ114×3.0mm 的优质钢管制作，扶手采用φ32×3.0mm 优质焊管，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家标准；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半径 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进行圆滑过渡，钢材符合 GB/T3091-2001 标准要求，完全满足器材的使用强度。经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而成，严密牢固，焊缝美观，无漏焊、虚焊、包渣、裂纹等缺陷；管口采用焊接封头，立柱帽盖采用防渗水工艺，防渗水防内壁上锈，避免淋入雨水。

2、器材转动部位选用承载能力的国家标准，并具有防水、防尘等措施；各连接螺钉、螺母有防锈、防松和防盗，并采取措施对螺栓、螺纹永久覆盖。覆盖件在其安装面以上直角部分的高度小于 3mm；突出部分外角应为 105° 或没有易钩挂形状；产品有安全警示牌：有产品名称、型号、安装日期，安全使用年限、器材的主要功能、锻炼方法、注意事项、制造单位和配有完整的说明书，包含三图（安装示意图、安装跌落空间图、碰撞区域图）、三表（器材安装检查表、器材定期检查表、易损件明细表）、器材安全使用寿命、器材维护保养注意事项、及寿命周期内对易损件及时更换的承诺等内容。安全警示采用图示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人体易接触区域无剪切点、卡夹、钩挂、缠绕结构。

3、所有钢件的表面处理工艺流程为抛丸-脱脂-静电喷涂，喷涂全部采用国际公用的优质纯聚酯室外粉末，全自动静电喷涂，喷涂前采用喷丸除锈和振动除锈技术，效果好且无化学污染，表面喷涂采用造船用的防腐工艺，涂层厚度 70-90μm，有效提高其防腐蚀能力，为保证表面喷涂质量所有塑粉均为进口高级塑粉，其相关技术参数严格符合国家标准：附着力：GB/T9286-1998:0~1 级；冲击强度：冲击器在同一被检件上相距为 100mm 的位置处，重复进行三次冲击均无脱落和裂纹情况；酸雾试验：GB/T1771-1991：504 小时无变化；抗老化耐候性试验：GB/T1865-1997：1000 小时无变化。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为 8 年。

6、颜色：红、蓝、黄色搭配，整体色彩效果良好。

7、安装：立柱采用直接埋入地下的结构，浇注器材地基所使用的混凝土强度 C20，且在地基没有完全凝固前，有专人监护；距器材地基外部边缘 500mm 范围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器材地基及其周围的硬化表面不高于安装器材周围的地面，表面有缓冲回填层，缓冲层的面积和厚度满足 GB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中

5.3.3 条款要求；器材地基尺寸为 500×500×600mm，埋入深度为 500mm。

二、商务需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	<p>2.1 工期：自签订合同即日起至 150 日内完成技术服务内容</p> <p>2.2 成交单位所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p> <p>2.3 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供货，罚款 5000 元/天，上限为合同价的 3%，超过上限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p>
3	付款方式	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的。按完成工程量约定的比例支付，最高不得超过当期应付工程款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70%；工程结算初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80%；工程财政结算复(抽)后，支付至结算复(抽)审价的 85%，余款在竣工验收备案后 60 天内付清。
4	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自项目完工验收之日起计）
5	服务质量与售后服务保证	本项目必须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未达到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按采购人及专家组的评审意见无条件进行修改及补充完善，直至通过验收合格为止。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 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报价方式	<p>1、投标人的报价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所报的价格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p> <p>2、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服务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按总价一次性合价。</p>
7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项目验收	<p>1、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报告按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p> <p>2、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书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p> <p>3、本服务项目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服务质量按合格等级进行目标管理，由采购人员组织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和评定。</p>

		<p>4、服务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服务标准、达不到服务要求的，或服务程序不按服务规范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商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商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p> <p>5、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9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价款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或提供履约保函。
10	提示	<p>1、凡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必须就此次采购设备的相关事宜详细咨询。否则参与投标即被视为已经充分了解了采购方的需求，中标后承担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要求（投标前如有不明之处应向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详细了解）。</p> <p>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承诺明显不符合招标要求却在偏离情况表中作“满足”、“无偏离”、“正偏离”等满足招标要求的承诺时，经评委认定后，作无效响应。</p>

注： 1、以上商务条款注明“不可负偏离”的，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
2、若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
- (2)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3) 开标一览表
- (4) 开标一览表明细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 (9) 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三、磋商报价表

(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 题	内 容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投标报价 (大写)	億仟萬佰萬拾萬萬仟佰拾元角分 (提示: 零壹貳叁肆伍陆柒捌玖, 全部必填, 无值补零)
工程工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总价”包括货物总价、售后服务费、运输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

3. “工程工期”指全部货物正式交付使用的日期。

4.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并加盖公章。

四、磋商报价清单(*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1、如果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

3、总价应等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4、表格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磋商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日期：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磋商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日期：

格式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格式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标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格式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提供开标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提供提供开标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原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辉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采购要求规定的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

2-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2-7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致：江西辉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见备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2-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不符合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2-11 投标人信用证明操作步骤

1. 必须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得信用证明（操作步骤：①登录“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在“信用信息”一栏中输入公司全称搜索，然后按下图要求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②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入，输入公司全称搜索，然后将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提供信用证明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行为记录(截图打印加盖公章)注：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截图①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等". Below the search bar, a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站内文章".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search result for a company named "*****有限公司". The search criteria a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and "名称: *****". The company's basic information is displayed in a table:

信息概览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守信红名单	重点关注名单	黑名单	已启动惩戒措施
基本信息						
工商注册号: *****						
税务登记号: *****						
法人信息: *****						
成立日期: *****						
经营范围: *****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the text: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and "主办单位：国家信息中心 京ICP备05052393号-5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截图②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zhuangyuan.gov.cn

输入投标人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

执法单位: _____ 处罚日期: _____ 至 _____

点击搜索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 → 企业名称和时间 本次查询的时间 *****									

2-1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江西辉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邮编：电话：

传真：日期：

2-13、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七、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第七章 评审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p>价格分 (50分)</p>	<p>价格分的计算</p> <p>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0.50×100。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评审依据：以最终报价表为评审依据，报价突破预算价的做无效响应处理。</p>
<p>技术分 (45分)</p>	<p>实施方案（45分）</p> <p>（1）响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组织机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置；</p> <p>②施工机构职能；</p> <p>③项目各部门职责</p> <p>④项目管理规章制度</p> <p>针对以上内容，所提供的方案十分详尽且非常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重点、要点、难点并具有很好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强，方案科学合理，内容非常完整条理非常清晰，措施切实可行的得9分；所提供的方案十分详尽且以上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有好的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计分。</p> <p>（2）响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质量管理目标；</p> <p>②质量管理体系；</p> <p>③施工质量控制措施；</p> <p>④技术组织措施。</p> <p>针对以上内容，所提供的方案十分详尽且非常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重点、要点、难点并具有很好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强，方案科学合理，内容非常完整条理非常清晰，措施切实可行的得9分；所提供的方案十分详尽且以上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有好的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计分。</p> <p>（3）响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安全管理体系；</p> <p>②施工安全制度的实施；</p> <p>③施工安全保证措施；</p> <p>④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p> <p>针对以上内容，所提供的方案十分详尽且非常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重点、要点、难点并具有很好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强，方案科学合理，内容非常完整条理非常清晰，措施切实可行的得9分；所提供的方案十分详尽且以上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有好的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计分。</p> <p>（4）响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环境保护措施及文明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环境保护体系；</p>

	<p>②环境保护措施； ③文明施工措施。</p> <p>针对以上内容，所提供的方案十分详尽且非常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重点、要点、难点并具有很好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强，方案科学合理，内容非常完整条理非常清晰，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6 分；所提供的方案十分详尽且以上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有好的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环境保护措施及文明施工方案计分。</p> <p>(5) 响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施工进度计划； ②施工进度的保证措施； ③保证工期的主要措施及建议；</p> <p>针对以上内容，所提供的方案十分详尽且非常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重点、要点、难点并具有很好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强，方案科学合理，内容非常完整条理非常清晰，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6 分；所提供的方案十分详尽且以上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有好的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计分。</p> <p>(6) 响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编制项目施工程序、施工方法，包含但不限于： ①施工准备； ②施工程序； ③施工办法； ④施工资源计划配置；</p> <p>针对以上内容，所提供的方案十分详尽且非常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重点、要点、难点并具有很好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强，方案科学合理，内容非常完整条理非常清晰，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6 分；所提供的方案十分详尽且以上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有好的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施工程序、施工方法方案计分</p>
<p>商务分 (5分)</p>	<p>人员 (5 分)</p> <p>1. 拟派人员具有市政专业或工程管理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最高得分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安排质量（检）员（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安全员、施工员（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具有完成本项目的专业能力，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提供人员证书及住建云截图，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注：①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真实有效，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采购单位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关的其他责任。②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清晰明了，因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模糊，辨认不清，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采购人在中标公示期内有权查验预中标人以上所有材料原件，如有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备注：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一、评分说明：

1. 计分方法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分别对每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综合评估并打分；评标专家组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3.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计算（总分=技术分+商务分+价格分），按综合评分的高低，确定排名顺序及推荐综合分数最高的为预成交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摇号随机抽取确定（并列供应商）的排序。
4.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承诺明显不符合招标要求却在偏离情况中作“满足”、“无偏离”、“正偏离”等满足招标要求的承诺时，经评委认定后，技术、商务分为0分。

二、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如符合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监狱福利性单位须在开标现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1.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 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1.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中、小、微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中、小、微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1.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8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1.8.1 采购人所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佐证）。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1.9.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